

立法

办法

,

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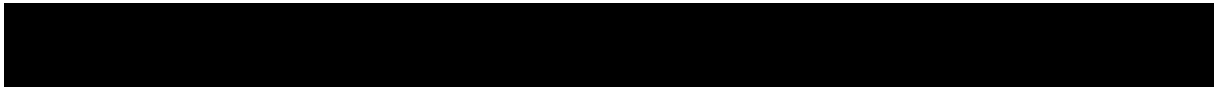
(

定 道 、 、 度 、
， ， 定。

2. 法、 德 ， 诚 道德 ，
处分， 不 。

3. ， 按 部 ， 成 ，

测 成 （ 成 ） 般 本 本 20%， 补



2. 创、 、 、 大、
创、 等大 动， 得出成、
的。

3. 担、 部， 、 出出
的。

4. 参， 参层， 到
层、边地、地 的毕，
创 并 创 动的毕。

()

方 出表 出出， 得部
表， 得到 的毕。

第 额

第 额

毕 按 不超 毕 的 20%比
表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程序

第

成 党 长、分 副 副 长，
成 代表、毕 班辅导 (班)、 代表、
代表 成， 的。

第 程

() : 对 , 班 。

(二)班 : 班 成 辅导 (班) 长, 班

部、 代表 成的 , 按

的 , 班 泛

, 按 班 额 1:1.2 的比

。

() 初 。 班 ,

初 , “ 毕 ” 。

() 定。 初 单, 党

定 “ 毕 ” 。

() 。 、 等 5

, 表 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八 发表 , 颁发 , 并 当 。

第 、 , 泛 传 “ 毕

” 的 , 达到 典 、 的 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 毕 从 毕 , 安

毕 毕 础 。

得、称、发表的成别、多的
，。

第 对 毕 毕 出
的不 按 毕， 法 到处、处分的毕
， 撤 毕 称。

第 二 本办法

第 本办法 布。

第 本办法 抵触，。

